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

（上接第三版）

第三节 拓展数智领域国际合作

构建全球数字合作伙伴关系网络，深化电子商务、数字支付、智慧城市等领域合作，探索建设离岸算力设施、数据跨境流动服务基础设施。积极参与人工智能、数字货币、数据跨境流动等领域国际治理，在数据安全、隐私保护、跨境执法协作等方面达成更多共识，加强国际司法协调和规则互认。推动建立各国广泛参与的人工智能治理框架，共同构建平权、互信、多元、共赢的全球人工智能开放生态，支持全球南方国家加强人工智能能力建设。

第五篇 建设强大国内市场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

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，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，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，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，促进消费和投资、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，实现供需更高水平动态平衡，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。

第十五章 大力提振消费

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，增强居民消费能力，改善消费意愿，适应不同群体消费需求扩大优质供给，促进全社会商品和服务消费较快增长。

第一节 夯实居民消费基础

统筹促就业、增收入、稳预期，加快形成扩大居民消费长效机制。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，支持企业稳岗扩岗、个人创业就业，积极培育新职业新岗位，拓展数字经济、绿色经济、银发经济等就业新空间。大力促进城乡居民增收，稳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，持续改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环境，促进进城务工人员健康发展。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，鼓励支持灵活就业人员、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职工保险，规范完善与人均消费支出挂钩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，增加政府支出用于民生保障支出。

第二节 释放服务消费潜力

以放宽准入、业态融合为重点扩大服务消费，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。提升生活服务消费便利化水平，发展社区嵌入式服务和一刻钟便民生活圈，推进传统商圈焕新，优化养老、托育、家政等领域服务消费体验。提高发展型消费比重，适应多样化个性化服务需求，规范发展教育和培训消费，培育壮大健康消费，积极引导国际优质服务资源。激发改善型消费活力，扩大文体旅游消费，优化营业性演出、体育赛事审批管理，实施冰雪旅游提升计划，发展邮轮游艇、房车露营等休闲消费，积极拓展低空消费。深化商旅文体融合，打造一批沉浸式互动式消费新场景。

第三节 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

强化品牌引领、标准升级、新技术应用，稳定大宗消费，促进消费品更新换代，满足多层次消费品需求。因城施策优化房地产政策，多管齐下稳定预期，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，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和智慧化升级。深化汽车消费从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，完善充换电、停车场等基础设施，拓展汽车租赁等后市场消费。支持汽车、电子产品、家用电器等回收体系建设，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。实施数字消费提升行动，推动智能新产品应用，制定智能家居互联互通标准，推广柔性定制化消费品生产模式。发展绿色消费，积极推广绿色低碳产品。培育中高端消费新增长点，推动老字号、国货潮牌做精做强，发展周边衍生品消费，积极推进首发经济。

第四节 持续改善消费环境

完善促进消费制度机制，清理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性措施，建立健全适应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管理机制。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，扩大消费领域金融供给，打造一批带动面广、显示度高的消费新场景。优化入境消费环境，推广离境退税商店，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，推进“购在中国”。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，鼓励弹性错峰休假，探索推行中小学生春秋假。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，畅通消费者投诉和维权渠道，规范网络销售、直播带货等经营活动，健全预付式消费监管模式。加强全口径消费统计，优化服务消费、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监测。

第十六章 扩大有效投资

加快构建有效投资内生增长机制，保持投资合理增长，提高投资综合效益，更好发挥投资对支撑国家战略、优化供给结构、满足民生需求的作用。

第一节 提高政府投资效益

聚焦惠民生、补短板、增动能，优化政府投资结构。统筹“硬投资”和“软建设”，高质量推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项目建设，实施一批重大标志性工程项目。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发展投资，在“一老一小”服务、基层医疗卫生、普通高中和优质高等教育扩容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领域实施一批民生工程，提高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。适应人口结构变化和流动趋势，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。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，积极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和无形资产投资。加强政府投资全过程管理，强化战略规划引领、项目谋划储备论证和事中事后监管，避免过度超前建设和低效无效投资。进一步明确中央和地方投资方向和重点，统筹用好各类政府投资，在工作基础较好的地方探索编制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。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，完善“自审自发”机制，提高用于项目建设比重并单列。发挥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作用。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，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，修订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，提升投资审批服务效能。

第二节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

坚持平等对待、保护权益、政策协同，增强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增长动力，提高民间投资比重。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，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铁路、核电、水电、供水等领域项目建设，推动具备条件的项目进一步提高民营企业持股比例。鼓励民营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投资力度，推动新兴领域应用场景向民营企业开放。依法保障民营企业投资运营合法权益，平等保障用地、融资等要素需求。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，加强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评价，健全“投融管退”机制。

第三节 促进投资消费良性循环

聚焦投资消费结合点，以有效投资带动消费能力和意愿提升，以消费升级牵引投资方向优化，强化扩内需政策综合效应。支持就业增收带动能力强的行业扩大投资，鼓励消费基础设施和消费服务功能提升类设施建设，加大对健康养老、体育健身、休闲娱乐等领域消费场景建设和设施提档升级的投资力度。因地制宜推动交通枢纽、产业集聚区等拓展消费功能。推动县域商业提质增效，加强物流仓储、农村寄递等设施补短板。

第十七章 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

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，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，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顺畅流

动。

第一节 完善全国统一大市场基础制度规则

推进适应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的产权保护、市场准入、信息披露、社会信用、兼并重组、市场退出等制度建设。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，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，制定重点领域商业秘密保护规则指引。完善市场准入制度，动态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，严格落实“全国一张清单”管理要求。完善企业质量、安全、环境等信息披露制度规则。强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，深入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信用应用拓展，完善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。健全企业破产制度，探索建立覆盖所有经营主体的简易注销机制。完善有利于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统计、财税、考核制度，推广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，优化企业总部和分支机构、产地和消费地利益分享。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。

第二节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

推动市场监管规则完善、基准统一、能力提升，形成优质优价、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。制定重点领域公平竞争合规指引，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，消除要素获取、资质认定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等方面壁垒。规范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，制定地方政府招商引资格励和禁止事项清单，加强招商引资信息披露。完善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事项清单动态更新和通报问责制度。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，制定重点领域反垄断指南指引。完善协调统一的国家标准体系，扩大强制性国家标准覆盖面，推进新兴产业标准建设，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。推进检验检测认证资源共享、资质互认和结果通用。统一市场监管执法，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，推进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。完善行政复议体制机制。健全综合执法体制机制，优化监管事项层级设置，提高基层执法效能。

第三节 促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

推进流通物流、市场信息、交易平台等设施互联互通和规则衔接。健全高效顺畅的现代流通体系，完善国家物流枢纽网络，依托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构建若干重要商品骨干流通走廊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，健全一体衔接的流通规则 and 标准，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。加强多式联运设施、标准建设和信息共享，大力推进“一单制”、“一箱制”发展，促进集装箱和大宗物资铁水联运。完善市场信息交互渠道，推动构建全链条信息信和应用机制。建立健全统一规范、信息共享的招标投标和政府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，推进人工智能应用和大数据监管，实现项目全流程公开管理。

第六篇 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

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，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，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，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效能，促进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，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，确保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。

第十八章 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

坚持和落实“两个毫不动摇”，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、共同发展。

第一节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

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，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、提升核心竞争力。制定实施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指引目录，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、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，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、应急能力和公益性领域等集中，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，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专业化整合。深化国有企业分类改革，进一步明晰不同类型国有企业功能定位，加强主责主业管理，建立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，构建分类考核的治理体制。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经营机制，提升价值创造能力。健全国有企业推进原始创新制度安排。完善国资监管体制，更好发挥国有资本投资、运营公司作用。健全国有经济和国有企业增加值核算制度。支持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以市场化方式规范开展股权投资、战略合作、资源整合。

第二节 发展壮大民营经济

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，完善配套法规政策制度体系，从法律和制度上保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、公平参与市场竞争、有效保护合法权益。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民营企业公平开放。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，推进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公共研发平台进一步向民营企业开放。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，发挥全国一体化民营信用服务平台网络作用，健全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和增信制度。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，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。创新发展“晋江经验”，健全民营经济融合发展服务体系，完善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和问题解决机制。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，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。健全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制度。

第三节 积极营造一流营商环境

持续推进营商环境改进提升，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。完善为企服务体系，健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常态化推进机制，推行惠企政策全程网办、直达快享，推广信用承诺制。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，持续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。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，防止和纠正违规异地执法、趋利性执法，推进“综合查一次”等联合执法方式。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，加强对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。建立健全清理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，畅通政府违约失信投诉渠道。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，弘扬企业家精神，加快建设更多世界一流企业。

第十九章 加快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

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，畅通要素有序流动渠道，统筹增量优化和存量盘活，促进各类要素资源高效配置。

第一节 健全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

完善要素市场体系，扩大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。深化土地制度改革，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。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，优化发行上市、信息披露、并购重组、退市等基础制度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，建立增强内在稳定性长效机制。畅通劳动力市场和人才全国性流动渠道，逐步打破户籍、社保、职称、档案等方面制度性障碍。培育全国一体化技术市场和数据市场。深化拓展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，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。

第二节 完善资源要素价格形成机制

完善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价格机制，加强和改进价格治理。加快健全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价格机制，分品种、有节奏推进各类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，完善成品油定价机制，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，完善煤炭价格区间调控政策，加强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。深化水利工程供水价格

改革。健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公用事业价格机制，优化居民阶梯水价、电价、气价制度。深化公共服务价格改革，完善养老等服务收费政策。探索构建新型生产要素价格形成机制。

第三节 盘活利用存量资源

完善并购、破产、置换等政策，盘活用好低效用地、闲置房产、存量基础设施。编制宏观资产负债表，全面摸清存量资源资产底数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。深化扩大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，完善促进盘活存量用地的规划管控、土地供应和税费政策，加快发展建设用地二级市场。推进土地混合开发、空间复合利用和土地用途依法合理转换，完善工商业用地使用权续期法律法规，依法稳妥推进续期工作。推进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共享，健全产业园区存量盘活和高质量发展机制，完善资产评估等配套政策，引入社会力量提升盘活利用效率，规范市场化运作流程。推动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利用有机衔接，依法有效盘活被查封冻结财产。积极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（REITs）常态化推荐发行。

第二十章 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

提高宏观调控和政府治理水平，促进形成更多由内需主导、消费拉动、内生增长的经济发展模式。

第一节 完善宏观调控制度体系

强化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，加强财政、货币政策协同，发挥好产业、价格、就业、消费、投资、贸易、区域、环保、监管等政策作用，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和有效性。强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，实施更加积极的宏观政策，合理确定政府债务规模，保持流动性充裕，持续稳增长、稳就业、稳预期。完善宏观调控目标体系，统筹短期目标和中长期目标、总量平衡和结构调整，强化年度计划与国家发展规划衔接。健全预期管理机制，将预期管理纳入宏观经济治理全过程。加强经济监测预测预警，充实完善政策工具箱，科学把握政策力度和出台时机，强化政策实施效果评价。探索实行国家宏观资产负债表管理。优化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。

第二节 健全现代财政制度

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，加强财政科学管理，增强财政可持续性。强化对预算编制和财政政策的宏观指导，发挥中期财政规划跨年度预算平衡作用，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。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，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力度，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，合理提高国有资产收益收取比例，把受托行政权力、政府信用、国有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合理提高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，统一预算分配权，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and 执行监督。优化税制结构，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、社会公平、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，保持合理的宏观税负水平。提高直接税比重，完善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税所得制度，逐步扩大综合征收范围，健全经营所得、资本所得、财产所得税收政策。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和抵扣链条，优化共享税分享比例。研究同新业态相适应的税收政策。健全地方税体系，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，增加地方自主财力。适当加强中央事权、提高中央财政支出比重，减少委托地方代行的中央财政事权。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，优化财政转移支付结构。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，规范税收优惠政策，加强财会监督。加快构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。

第三节 加快建设金融强国

坚持防风险、强监管、促高质量发展，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。完善中央银行制度，构建科学稳健的货币政策体系，完善基础货币投放机制，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、调控和传导机制，保持社会融资规模、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、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。建立覆盖全面的宏观审慎管理体系，将更多金融活动、金融市场等纳入宏观审慎政策框架。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，保持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。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，大力发展科技金融、绿色金融、普惠金融、养老金融、数字金融，加强对重大战略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。完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体系。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，增强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、适应性，提高直接融资比重。发展多元股权融资，加快多层次债券市场建设，稳步发展期货、衍生品和资产证券化，加强交易监管和投资者保护。壮大耐心资本，完善支持中长期资金入市政策体系。优化金融机构体系，推动各类金融机构专注主业、完善治理、错位发展，支持国有大型金融机构提升综合服务水平，严格中小金融机构准入标准和监管要求，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。建设安全高效的金融基础设施。稳步发展数字人民币。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。全面加强金融监管，构建风险防范化解体系，保障金融稳健运行。

第七篇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

坚持开放合作、互利共赢，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，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，推动共建“一带一路”高质量发展，拓展国际循环，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，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、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，与世界各国共享机遇、共同发展。

第二十一章 积极扩大自主开放

对接国际标准经贸规则扩大开放，促进国内国际规则、规制、管理、标准相通相容，营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。

第一节 有序扩大开放领域和区域

以服务业为重点扩大市场准入和开放领域，实施更大范围、更宽领域、更深层次开放。推动电信、互联网、教育、文化、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，稳妥实施增值电信、生物技术、外商独资医院等开放试点，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。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，加强负面清单修订与开放试点联动。稳慎拓展金融市场互联互通，优化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，扩大可投资品种范围，有序推进符合条件的企业跨境双向直接融资，支持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。推进数据高效便利安全跨境流动。优化签证和停留留政策，提升境外人员入境数字化服务便利性。推进人民币国际化，拓展人民币在国际贸易和投资中的应用，提升资本项目开放水平，建设在国际可控的人民币跨境支付体系，发展人民币离岸市场。在有条件的领域率先实施高标准经贸协定开放举措，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合作潜力大的经贸伙伴，扩大单边开放领域和区域。

第二节 构建与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制度和监管体系

推进高水平开放和深层次改革高效联动，加快推动重点领域立法修法、政策调整 and 标准修订。健全与国际规则相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，探索扩大商标保护范围，优化版权保护机制，拓展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渠道。推动重点产品能

效、水效、碳足迹等规则标准国际互认，推进企业气候信息、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与自愿披露。探索完善适合我国国情、符合国际惯例的劳动保护机制。加快政府采购制度改革，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原则。率先试行世界贸易组织电子商务协定、投资便利化协定，提高跨境支付结算效率和单证电子化标准化水平。

第三节 优化区域开放布局

打造形态多样的开放高地，加快形成陆海内外联动、东西双向互济的全面开放格局。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，高水平实施全岛封关运作，持续提升贸易投资和要素流动等重点领域开放水平，逐步构建与高水平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政策制度体系。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，开展更大力度制度型开放试验，提升创新引领发展能级。统筹布局建设科技创新、服务贸易、产业发展等重大开放合作平台，支持功能相近、区位相邻的平台优化整合，推动国家级新区、开发区管理制度和运营模式创新，促进综合保税区转型升级，推进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、产业协作园区、沿边临港产业园区和边（跨）境经济合作区等建设。

专栏 11 对外开放平台功能提升	
01 海南自由贸易港	实施更加开放的人员、运输、金融、数据等政策，深化税收制度、行政体制等重点领域改革。建设世界一流商业航天发射场，提高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和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开放水平。
02 自由贸易试验区	优化自由贸易试验区布局范围，结合实际赋予新的改革试点任务，深化差别化探索，积极推动成果复制推广。推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围绕数字经济、科技创新、离岸贸易等领域开展更多首创首试。
03 边境合作平台	高标准建设广西钦防、云南瑞丽、新疆伊犁、内蒙古满洲里、黑龙江牡丹江产业协作园区。设立黑河、吉隆、丹东、喀什、阿拉山口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。
04 边境口岸	建成黑瞎子岛、双目峰公路口岸和甘其毛都铁路口岸。升级改造集安、满洲里、二连浩特、腾鳌、河口、孟定清水河公路口岸和绥芬河铁路口岸。
05 中欧（亚）班列集结中心	支持沈阳、天津—石家庄、济南—青岛、连云港—徐州、金华（义乌）、合肥、郑州、武汉、长沙、广州、成都—重庆、昆明、西安、乌鲁木齐等 14 个中欧（亚）班列集结中心及节点城市建设。

第二十二章 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

强化进口和出口协调、货物和服务并重，统筹吸引外资和境外投资，塑造国际贸易和双向投资合作新优势。

第一节 推动贸易创新发展

加快建设贸易强国，促进外贸提质增效，推动进出口平衡发展。优化升级货物贸易，推动市场多元化，拓展中间品贸易，促进加工贸易提档升级。大力发展服务贸易，完善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，放宽跨境交付、自然人移动等跨境服务限制，鼓励服务出口，增强运输、旅行等服务国际竞争力，发展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，积极发展服务外包，提升服务贸易标准化水平。合理调整进口关税税率，修订鼓励进口技术、产品和服务目录，扩大国内急需的先进技术设备、优质农产品、生产性服务等进口。创新发展数字经济、绿色贸易，有序扩大数字领域开放。支持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，优化海外仓布局和功能，完善保税维修和再制造、新型离岸贸易等政策环境。推进通关、税务、外汇等监管创新，推动外贸产品标准与合格评定、检验检疫国际合作。提升贸易促进平台功能，加大出口信贷和信用保险支持，持续办好进博会、广交会、服贸会等重大展会。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，深化内外贸标准认证改革。强化贸易风险防控和摩擦应对，丰富贸易调整援助、贸易救济等政策工具，完善出口管制体系。

第二节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

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，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体系，塑造吸引外资新优势。全面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，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文件法规，落实好“准入不准营”。发挥标志性外资项目示范效应，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、现代服务、高新技术、节能环保等领域，支持参与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协作，大力吸引外资企业在华设立地区总部、研发中心。促进外资境内再投资。精心打造“投资中国”品牌。拓展利用外资方式，完善外资并购管理，拓宽外资投资证券市场渠道。高质量实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。完善全口径外资监管体系。健全外商投资统计、信息报告制度，加强信息共享。

第三节 促进国际产业与投资合作

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，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，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，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。进一步引导和规范企业境外投资方向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互利共赢的境外投资合作，鼓励互联网平台、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企业拓展海外应用场景。支持咨询评估、法律服务、会计审计、信用评级、调解仲裁等专业服务机构拓展海外服务网络，健全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。加强我国公民、法人海外合法利益保护，建立诉求响应和保护救济制度，健全海外利益保护体系。发挥境外经贸合作区作用，促进与境内园区协同发展。加强境外投资安全审查。健全境外投资风险监控、防控、处置机制和法律法规，推动企业提升风险防控和合规经营能力。

第二十三章 高质量共建“一带一路”

坚持共商共建共享、开放绿色廉洁、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的指导原则，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“一带一路”机制，深化基础设施“硬联通”、规则标准“软联通”、同共建国家人民“心联通”。

第一节 深化发展战略对接

加强与共建国家、国际组织政策沟通和战略对接，强化合作规划统筹管理，加强实施协调和评估优化。发挥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引领作用，强化能源、税收、减贫、智库、媒体等领域合作平台建设。深化与共建国家治国理政经验交流，增进企业家、专家学者、青年等群体交流。统筹多双边合作，创新“一带一路”合作模式，巩固已有合作成果，拓展共赢发展空间。

第二节 完善立体互联互通网络布局

深化重要经济走廊和支点港口合作，积极陆海空网多通道。提升中欧（亚）班列发展水平，畅通与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建设。高质量建设中吉乌铁路、匈塞铁路等项目。推进“丝路海运”港航贸一体化发展，推动空中丝绸之路建设提质增效，加强空间信息走廊建设合作。积极推进中国标准海外应用。深入推进新疆、福建“一带一路”核心区建设。

第三节 全面提升务实合作质效

持续扩大与共建国家贸易投资合作，高标准建设“丝路电商”合作先行区。拓展绿色发展、人工智能、数字经济、卫生健康、旅游、农业、气象、北斗应用等领域合作新空间。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“小而美”民生项目建设。完善多元化、可持续、风险可控的投融资体系，积极支持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、新开发银行、丝路基金等发挥作用。拓展与共建国家文化、教育、考古、体育等领域人文交流渠道，高质量实施“一带一路”科技创新行动计划。（下转第五版）